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I)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發授權」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分配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截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主席)
黃月琴
周 全
關志恒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潘禮賢
周光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V)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所有股東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資料，其內容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配發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配發授權；(ii)重選該等行將退任之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購回及配發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06,947,850股，按20%的配發授權計算，最多可發行561,389,570股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授權擴大配發授權，其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合計金額。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至4(C)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全先生、黃月琴女士及汪嘉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附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年內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新增的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屆滿，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志恒先生及周光耀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附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就重選此等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一項更改公司名稱的議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通過（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之日起開始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的申報手續。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將建議及批准採納新的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的51%股權，該公司為一組附屬公司（通常被統稱為「盈聯智能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通過融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此舉標誌著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移動互聯網服務行業。

董事會認為目前是合適時機重新評估本公司品牌定位，以配合重新定義的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向投資公眾傳遞清楚訊息，以顯示本公司之新焦點及持續努力將投放於發展成為在O2O解決方案及訊息系統大數據營運和管理市場上的領導者。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亞洲鋁業有限公司」或「中國鋁業有限公司」或「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地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因此，將不會有把本公司現有股票轉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慮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列如下），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當中提及「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全部以「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提及「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全部以「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按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會議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一項股東周年大會之動議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第一個營業天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zirconium.com.hk)。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擴大配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所有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06,947,850股股份組成。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0,694,785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4. 購回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140	0.104
五月	0.145	0.100
六月	0.121	0.098
七月	0.120	0.100
八月	0.335	0.101
九月	0.325	0.240
十月	0.405	0.260
十一月	0.350	0.265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25	0.260
三月	0.370	0.250
三月	0.455	0.2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39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承諾。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楊新民	592,573,880	21.11%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前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楊新民	592,573,880	21.11%	23.46%

董事認為該上升將不會引致楊新民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沒有意向作出該等程度之股份回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有關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影響。

以下是行將告退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要求)，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1. **周全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本集團鋁業務及電池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鋁業務的安全、環保、生產等方面的管理及監督電池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楊新民先生之妹夫。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持有240,000股股份(約0.009%)，及在本公司已授予彼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包含的600,000股(約0.02%)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4,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2. **黃月琴女士**，45歲，高級經濟師，本集團鋁業務總經理，亦為供銷部及市場推廣部主管。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鋁產品之進出口經驗。黃女士曾多次到訪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之客戶，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黃女士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但在本公司已授予彼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包含的600,000股（約0.02%）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3,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 關志恒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智能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關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他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被委派到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他在一九九五年被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並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智能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他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小組組長。於二零零七年，盈聯智能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之一，並獲批地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智能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結合網上網下O2O理念之服務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在(i)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關先生控股之公司)持有的253,141,304股(約9.02%)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可向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108,489,130股(可調整)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4. **汪嘉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汪先生現擔任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為中國體育界名人，曾是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的主力隊員，並擔任過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主教練。汪先生早年留學日本，於日本體育大學運動心理學研究生專科畢業。回國後從事石油倉儲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已有十年。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210,000,000股(約7.48%)股份中擁有權益；(ii)在通過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所包含之144,444,444股(約5.15%)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在本公司已授予彼之認股權所包含的600,000股(約0.02%)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汪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5,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汪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5. **周光耀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超過30年電力工程專業的經驗。周先生在1981年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的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科。於1990年，周先生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在同時期修畢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周先生自1981年起於上海電力學院任教，隨後亦於該學院之黨委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周先生目前正擔任上海電力學院智能電網技術研究院院長及智能電網產學研合作開發中心理事長。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因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獲得委任，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周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月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關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選舉汪嘉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周光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採納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更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令上述事項生效所必須或屬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新名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雙重外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將會作出修訂，當中提及「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全部以「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名稱更改。」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